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有财	是（详见备注）	2,500,000	2018-11-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	补充质押
刘作斌	是（详见备注）	2,400,000	2018-11-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	补充质押

汤平	是（详见备注）	2,400,000	2018-11-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	补充质押
----	---------	-----------	------------	------------	------------	--------	------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4%、14.53%、12.39%和 12.3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66% 的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约定，2018 年 11 月 13 日，李有财先生向国信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刘作斌先生向国信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2,400,000 股，汤平先生向国信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2,400,000 股，以上补充质押均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13,150,000	9.71%	59.44%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7,000,000	5.17%	41.71%
汤平	16,782,152	12.39%	10,300,000	7.61%	61.37%

##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